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原一致行动人：袁仲雪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原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原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轮胎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	指	杜玉岱、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元鼎实	指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钦控股份	指	钦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变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转让、以及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数将由 559,090,999 股变为 0 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由 20.70%变更至 0。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杜玉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61960*********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69821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原一致行动人

1、袁仲雪

姓名	袁仲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5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瑞元鼎实

企业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森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6933615F
成立日期	2014-07-28
经营期限	2014-07-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3、煜明投资

企业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22,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5085607F
成立日期	2013-04-18
合伙期限	2013-04-18 至 2023-04-1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通讯方式	0532-669821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仲雪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钦控股份 150,725,486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6.14%，为钦控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杜玉岱及其原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玉岱及其原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变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转让，以及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数将由 559,090,999 股变为 0 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由 20.70%变更至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赛轮轮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一致行动人袁仲雪、瑞元鼎实、煜明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不再为杜玉岱的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赛轮轮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杜玉岱控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制股份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杜玉岱	257,678,538	9.54%
延万华	115,379,842	4.27%
周波	3,502,987	0.13%
周天明	5,104,982	0.19%
宋军	4,504,982	0.17%
朱小兵	3,502,987	0.13%
袁仲雪	66,897,906	2.48%
青岛善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775	0.93%
煜明投资	77,418,000	2.87%
合计	559,090,999	20.7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接到股东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将持有的公司 25,100,775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瑞元鼎实。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3%，杜玉岱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7 月 31 日，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等九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41,995,78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26%）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该协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终止一年，因此，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569,090,99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1.07%。

2019 年 8 月 1 日，鉴于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该 4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01,460,678 股变更为 2,700,260,678 股。杜玉岱控制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更，其控制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由 21.07%变更为 21.08%。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袁仲雪、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合计获授 49,500,000 股股份。杜玉岱所控制的股份由 569,090,999 股变更为 618,590,999 股，其控制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由 21.08%变更为 22.91%。

2019 年 12 月 30 日，袁蕙与周圣云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34,917,22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9%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该协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终止一年。杜玉岱控制的股份由 618,590,999 股变更为 653,508,227 股。其控制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由 22.91%变更为 24.20%。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周如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计减持 500,000 股，杜玉岱控制的股份由 653,508,227 股变更为 653,008,227 股。其控制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由 24.20%变更为 24.18%。

2020 年 7 月 20 日，延万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得的股票 100,000 股，杜玉岱控制的股份由 653,008,227 股变更为 652,908,227 股，其控制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8%。

2020 年 8 月 2 日，鉴于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该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00,260,678 股变更为 2,699,480,678 股。杜玉岱控制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更，其控制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 24.18%变更为 24.19%。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延万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得的股票 7,000,000 股，杜玉岱控制的股份由 652,908,227 股变更为 645,908,227 股，其控制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 24.19%变更为 23.93%。

2020 年 11 月 4 日，杜玉岱与袁仲雪签署《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协议约定杜玉岱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905,153 股股份转让给袁仲雪。

2020 年 11 月 4 日，杜玉岱与袁仲雪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杜玉岱将其持有的 111,773,385 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杜玉岱与袁蕙、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袁仲雪与杜玉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1 月 4 日，杜玉岱与袁蕙、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延万华等 11 人与杜玉岱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

2020 年 11 月 4 日，杜玉岱退伙煜明投资，杜玉岱不再通过煜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杜玉岱可以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0，杜玉岱将不再具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4 日，杜玉岱与袁仲雪签署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杜玉岱
乙方（受让方）：袁仲雪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中的 145,905,153 股股份（占赛轮轮胎总股本的 5.40%）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不附带任何未通报乙方的质押、担保、限售等权利限制。

1.3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日，如赛轮轮胎发生送股、拆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实际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应按相应的除权比例调整，保持转让比例不变。

2、股份转让款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88 元 / 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合计为 712,017,146.64 元。

2.2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份转让款系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对价，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

3、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

3.1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400,000,000 元。

3.2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312,017,146.64 元。

3.2.1 赛轮轮胎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无异议的确认函；

3.2.2 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完成了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必要批准、解除质押及过户等），并依法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

4、过渡期安排

4.1 在过渡期间内，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行使相关职责以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善意、勤勉的标准继续经营运作，维持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4.2 过渡期内，甲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积极维护目标公司的利益，不得损害赛轮轮胎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3 甲方在过渡期内应确保乙方享有与甲方作为赛轮轮胎股东同等的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

4.3.1 甲方应就其了解到的赛轮轮胎及下属企业的运营情况及时通报乙方；

4.3.2 甲方作为赛轮轮胎股东依法获悉的任何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影响、或对赛轮轮胎持续稳定运营产生影响的信息均应及时告知乙方；

4.4 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4.4.1 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与任何第三方接触或达成意向；

4.4.2 甲方不得作出对本次股份转让、或对乙方股份过户后享有的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或批准相关事项；

4.4.3 除日常经营所需外，甲方及其推荐的董事、高管不得批准目标公司及下属企业新增借款、担保、对外投资合作、资产处置等事项；

4.4.4 甲方应确保，赛轮轮胎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当事先征求乙方的书面同意。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5.2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延迟 30 日的，乙方应按照届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按照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0%收取违约金。

5.3 若因监管机构或上交所政策变化或监管意见导致的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甲方）与袁仲雪（乙方）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均未发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四、《<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甲方）与袁蕙、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杜玉岱将其所持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

1、委托管理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的标的股份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依法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及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因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等获乙方持有的赛轮轮胎增加或减少的，自动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

2、股份委托管理的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询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乙方自愿授权甲方依照甲方自己的意志代为行使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甲方在代理行使上述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

3、委托管理的期限

本协议项下股份委托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委托管理期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基于了乙方的完全信任代替乙方管理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实际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受托方在管理该部分股份期间，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取得其他特别授权，依据本协议行使即可。

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具体按以下约定：

参加股东大会，并代表乙方按其届时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表乙方参与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以自己的名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若乙方决定参加发行新股，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后，按照乙方的意志来行使是否参与新股认购的权利，并由乙方承担参加股份认股协议，其他法律文件仍由甲方代为签署；代表乙方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便监督公司的营运情况；代表乙方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其他股东权利。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其收到的因上述委托管理股份而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全部转交予乙方。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委托期间，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被委托的权利，不得利用乙方的委托授权损害乙方及赛轮轮胎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的出资为限实际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乙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参与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自动计入委托管理股份之内；乙方所持赛轮轮胎股份减少的，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并应积极配合赛轮轮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得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管理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妨碍甲方行使受托之股东权利，但乙方有权监督甲方行使受托之股东权利，对于甲方违反约定、超越委托权限或不合理、不正确的行使受托权限损害乙方的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甲方过错责任。

委托管理期间，若乙方拟主动减持或转让其届时所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的，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保证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5、保证与承诺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其具备签署本协议所相应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权利和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抗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6、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后生效。

7、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各自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8、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应继续履行。

9、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协议由各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同时，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立即解除。

六、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煜明投资退伙人和全体合伙人协议一致，制定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杜玉岱自愿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退伙。

2、退伙人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玉岱；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1 号 2-4-1；身份证号：2101061960124****；承担责任方式：无限责任；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3、退伙人应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与履行退伙协议，即可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相应的财产份额，并继续其在合伙企业期间的一切权责。

4、退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从企业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本协议经退伙人和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6、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之关系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其当前持有的股份数（%）
1	杜玉岱	本人	109,717,800	4.07	16.99
2	袁仲雪	原一致行动人	4,3897,906	1.63	61.92
3	瑞元鼎实	原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3	100.00
4	煜明投资	原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87	10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赛轮轮胎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日期： 年 月 日

原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原一致行动人：袁仲雪
日期： 年 月 日

原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原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森
日期： 年 月 日

原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原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仲雪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2、《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3、《<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4、《<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

5、《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6、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二、查阅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
股票简称	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杜玉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一致行动人	袁仲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一致行动人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一致行动人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股份委托管理、解除与原委托方委托管理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等导致股份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59,090,999 股 持股比例：20.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杜玉岱实际持有股份 111,773,386 股，全部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日期： 年 月 日

原一致行动人：袁仲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原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森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原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仲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4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收到杜玉岱发来的通知，获悉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立即解除。同时，袁蕙、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袁蕙和周圣云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袁蕙、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一、《一致行动协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袁仲雪和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等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杜玉岱保持一致。

2019 年 7 月 31 日，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延万华等九名股东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袁蕙、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立即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袁仲雪和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等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杜玉岱保持一致。

2019 年 7 月 31 日，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延万华等九名股东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袁蕙、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同日，公司收到股东延万华的通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479,84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4%）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日，公司收到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的通知，杜玉岱与煜明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袁仲雪与煜明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袁仲雪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与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二、签署《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杜玉岱与袁仲雪签署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甲方）
姓名：杜玉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061960124****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
受让方（乙方）
姓名：袁仲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2061955052 3****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中的 145,905,153 股股份（占赛轮轮胎总股本的 5.40%）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不附带任何未通报乙方的质押、担保、限售等权利限制。

1.3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日，如赛轮轮胎发生送股、拆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实际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应按